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326451 號函備查在案，並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9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參、出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本會理事9人，監事3人；出席理事8人，監事3人，另有候補理事1人列席，已達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為終止與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公共設施規劃、細部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契約」及解除「施工前、中環境監測計畫契約」，另為與星盛營造有限公司解除「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契約」等事。

說明：

一、查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於108年3月1日與本重劃會簽訂「公共設施規劃、細部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契約」，復於108年12月13日簽訂「施工前、中環境監測計畫契約」後；現因故無法繼續履約，因此提出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關係。

二、又星盛營造有限公司前於108年8月14日與本重劃會簽訂「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契約」後，因恐無法配合本重劃會工期，故而提出解除雙方合約關係。

辦法：擬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並會同律師與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星盛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二：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與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契約」。

說明：

- 一、依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計畫委由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擬依說明二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與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三：審議本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31 條及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98805 號函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查估作業委由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補償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
- 三、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清冊經本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6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28661 號函備查在案。
- 四、本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58893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 五、依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二決議通過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公告，其地上物所有權人異動修正，為維護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經修正後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
- 六、檢附下列補償清冊等相關文件各一份：
  1. 查估人員名冊。
  2. 調查表。
  3.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

4.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5.墳墓遷葬補償費清冊。

辦法：

- 一、先行檢送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人員名冊，提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 二、如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同意查估人員名冊，再請監事會監事長紀○芳及監事張○香、陳○卿會同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人員擇日至本重劃區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監察程序並做成驗收紀錄，以確保補償資料之正確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至於本次議案及相關補償清冊經監事會查核確認後，應再提送理、監事聯席會審議且經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再行辦理補償數額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三、會議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陳○濱	陳○濱
理事	張○浩	張○浩	理事	蔡○川	蔡○川
理事	劉○福	劉○福	理事	林○發	林○發
理事	馬○書	馬○書	理事	普利通綠能 (股)公司	馬○書
理事	郭○慶				

(二)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監事長	紀○芳	紀○芳	候補理事	榮洲食品 (股)公司	紀○芳
監事	陳○卿	陳○卿	候補監事	張○誠	
監事	張○香	張○香	律師	蔡○勇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鄭子嘉 孫翊騰
與會貴賓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32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  
、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12月25日辰億自字第109034號函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請併本函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005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326451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共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國定假日休息)。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 三、附本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